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8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釧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6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因妨害公務執行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即民國113年10月12日）前所犯，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為114年2月4日，原裁定誤載為113年2月4日，應予以更正，有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被告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定合併其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考量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罪質、數罪反映人格特性、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認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拘役100日，裁量刑度已有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外、內部界限無違，且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楠婷